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71. 訟費單的遞交

有關訟費或收費,如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於委出清盤人之前招致的,訟費單或收費單 須遞交臨時清盤人;如是在委出清盤人之後招致的,則須遞交清盤人。臨時清盤人或清盤 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須將有關訟費單或收費單遞交訟費評定官。

(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)